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建立 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，根据两国的利益，一致决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巴巴多斯政府奉行的不结盟政策。

巴巴多斯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。

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侵犯、互不干涉内政、平等互利、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。

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、互利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根据国际惯例，互相在各自首都为对方的建馆及其履行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
特命全权大使

陈 楚

(签字)

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代表

特命全权大使

唐纳德·乔治·布莱克曼

(签字)

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日于纽约